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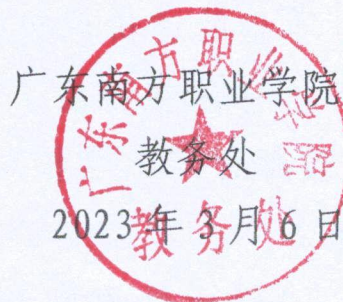
教字〔2023〕7号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 与改进机制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，规范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，促进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高，实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创新型应用人才目标，特制定《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机制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机制



附件：

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机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7号）、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专业建设内涵发展，将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理念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，形成人才培养质量问题常态化、持续性改进机制，推进教学质量文化建设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。人才培养活动的设计、组织、实施、评价和改进要以学生为中心，以学生接受教育后所取得的学习成果为目标导向。

（二）全程性原则和多样性原则。对课程的评价应贯穿课程实施全过程；对教师的评价应覆盖其专业发展全过程；对学生的评价应包括在校生和往届毕业生。充分发挥不同评价主体在评价工作中的优势，建立校内/校外评价，学生/教师评价，学校/二级学院评价等有效集成的质量评价体系。

（三）针对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。凡是在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显要问题，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

措施，并在之后的教育教学过程中持续跟踪改进效果，形成“运行——评价——反馈——改进——再评价”的闭环管理。综合发挥评价结果的导向、鉴定、诊断、调控和改进作用，持续改进工作应以学生学习成效不断提高、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不断增强为导向，使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机制始终处于循环上升状态。

第二章 组织分工

第三条 责任机构

（一）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机制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负责，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（副院长）、教学督导、各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机制工作小组，负责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工作。

第四条 学校职责

学校建立由常规性教学检查制度、学生评价制度、同行评价制度、督导（专家）评价制度、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、毕业生跟踪反馈制度、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等构成的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体系。

第五条 二级学院职责

各二级学院建立与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督查作用。科学设置质量目标和建立相应的标准，打造“目标链”和“标准链”，逐步实现学校顶层设计和各个层面的对接统筹。

第三章 评价内容

第六条 师德师风

主要包括教师在教育教学生涯中的理想信念、职业道德、言行规范、遵章守纪和社会责任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情况。

第七条 教学能力

主要包括课程标准制定、教学计划执行、实践教学、课堂管理、教育教学方法、课程思政、考核方式、产学研运能力等。

第八条 学生发展

主要包括学生理想信念、品德修养、学习目标、学风、学习方法、考风考纪、班风、自我发展能力、职业发展能力等。

第九条 教育成效

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机制运行的有效度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，学生、教师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，毕业要求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等。

第十条 其他方面

上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专项教学检查内容、涉及人才培养各环节的其他相关事项。

第四章 评价措施

第十一条 总体要求

评价前把“目标”和“标准”作为逻辑起点，教学过程中实行监测预警和实时改进，事后做好诊断和改进。

第十二条 教师自评

授课教师根据本人本学期教学任务完成、教学资料准备质量、课堂管理、课堂教学效果、实践教学效果、教学纪律执行、辅导与作业完成、试卷出卷与批阅质量等方面，对自己的教学质量进行客观评价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评价

各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，按照学院通知及时组织学生
对任课教师采用网上评价方式进行。学生评价原则上每学期进行1次。每次网上评教结束后，应及时进行汇总、统计，并将学生评教结果进行公示或反馈给任课教师本人。学生评价结果的平均值即为学生评价成绩，学期末按照相应的权重计入教学质量评价总分。

第十四条 同行评价

由教研室主任组织本教研室全体教师按照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同行听课评价表》对本教研室所有任课教师（含专、兼职教师）进行听课，并对任课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价赋分，赋分原则上不能出现两个或以上成绩相同现象。期末时，由教研室将听课评价情况进行汇总统计，各听课人员的平均分即为同行评价成绩，按照相应的权重计入教学质量评价总分。未听课者不能评价赋分。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。

第十五条 督导（专家）评价

督导（专家）评价由教学督导室组织各二级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，按照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督导（专家）听课评议本》对所有教师进行全覆盖听课评价，检查到课、备课和相关教学文件准备情况，听课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

给教师本人，并给出指导性意见。同时根据听课和检查结果，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赋分。期末时，由督导室负责将听课评价赋分进行汇总统计，被听课人员的平均得分即为督导评价成绩，按照相应的权重计入教学质量评价总分。不能对未被听课者评价赋分。

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评价

各二级学院依据教师工作态度、工作量和教学工作规范，按照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XX学院教学评价表》要求，对该二级学院所有任课教师进行评价，学期末按照相应的权重计入教学质量评价总分。

第十七条 综合评价

根据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督导（专家）评价、二级学院评价等，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教学质量评价考核工作，对任课教师的日常教育教学行为、教育教学效果、教育教学研究、教育教学持续改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十八条 追踪调查

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跟踪制度，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调查，及时了解毕业生的发展情况，及时了解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，定期发布毕业生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报告。

第十九条 信息反馈

教务处、教学督导、各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、学生代表等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和整理学生学习、教师教学与发展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信息，及时向相关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进行信息反馈。

第五章 持续改进

第二十条 构建体系

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原则，建立由任课教师、教研室、二级学院、学校相关部门、校外利益相关方构成的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体系。

（一）任课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要针对质量评价信息、课程目标达成等情况对课程标准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等适时改进，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自评，自评结果由教师所在教研室审核。

（二）在校外利益相关方实质性参与下，教研室定期评估人才培养方案，跟踪和评价课程持续改进情况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逐步加强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工作，对各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标准、教师教育教学水平、专业办学条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整改过程和效果予以跟踪、再次评价，形成闭环。

（四）学校层面应坚持“系统治理”“综合施策”理念。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等部门对教育教学信息建立备案制度，对突出问题持续改进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；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监测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学整改

对于教育教学评价中质量问题较为突出的教师，相关二级学院应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能力改进方案，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。对长期存在较为严重教学质量问题的教师，二级学院应制定限期整改方案。对无明显改进的教师，二级学院可考虑暂停其相应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学习整改

对教育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学生学风问题，由学生处、教务处和相关二级学院共同制定和实施学风改进计划，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。

第二十三条 管理整改

对教育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学管理及资源保障问题，教务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，由该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改进方案，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、评价，向相关领导汇报。

第二十四条 持续改进

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评价、反馈与改进机制，对反馈的教育教学信息要及时核查、处理、答复，并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，改进过程及改进效果要有跟踪、有记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